

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總說明

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外界迭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以下簡稱商業法院)受理之商業事件範圍過狹之議。為因應國內外經濟貿易發展趨勢，強化公司治理及增益經商環境，有擴大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範圍必要，爰依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調整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暨同條第二項第五款，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